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:**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铜业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**

1、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4,326 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5,000 万元）。

2、本次鑫科材料孙公司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鸿电缆”）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鑫鸿电缆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5,000 万元）。

●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** 否

●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**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● **特别风险提示:**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5,326 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10,000万元）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5.44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芜湖分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中行芜湖分行同日签订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（编号：2024 年芜中银额字 043 号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上

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4,326 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5,000 万元），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。

2、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鑫鸿电缆与中行芜湖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鑫科铜业与中行芜湖分行同日签订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（编号：2024 年芜中银额字 043 号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鑫鸿电缆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5,000 万元）。

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肆亿伍仟万圆整

3、经营范围：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特种材料、电线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辐射加工（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）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生

5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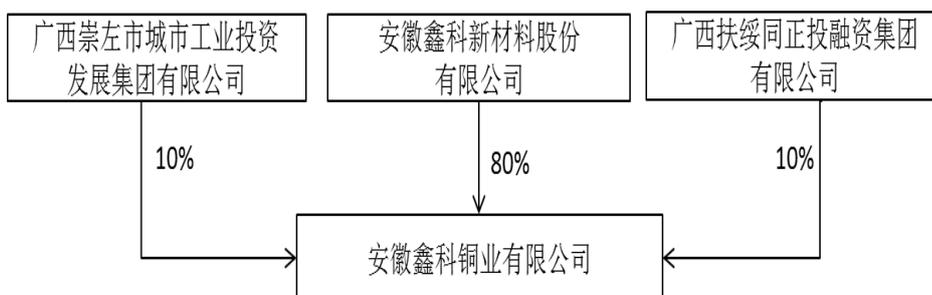
6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4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20,271.43	333,945.95
负债总额	182,240.90	191,584.93
净资产	138,030.53	142,361.02

资产负债率	56.90%	57.37%
	2023 年度	2024 年三季度
营业收入	316,592.97	282,037.09
净利润	-1,382.48	6,859.34

7、股权结构：

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

- 1、保证人名称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
- 3、债务人名称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5,000 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期限：三年
- 7、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- 8、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(二) 鑫鸿电缆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

- 1、保证人名称：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
- 3、债务人名称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5,000 万元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期限：三年

7、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8、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,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,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,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,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30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)融资提供担保(包括母子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,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),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,000万元,鑫鸿电缆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,0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5,326万元,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5.4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,000万元额度范围内

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，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）。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.0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七、备查资料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鑫科铜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2024 年 9 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